

淡水信用合作社未成年人辦理存款(開戶)業務同意書

99.6.10 製

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由：

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 _____ 親自臨櫃

配偶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代理

未成年人子女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辦理在 貴社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並同意該存戶以上述帳戶存、提款為目的，所衍生之聯社代理付款、金融卡、辦理該帳戶相關事項所需之印鑑、密碼、一切與該帳戶有關之變更及結清等事宜；如有任何問題，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書人同意合於 貴社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淡水信用合作社

立書人(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及聯絡電話

父： _____

母： _____

監護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章： _____ 經辦： _____

未成年人或代理未成年人辦理存款開戶應注意事項

一. 開戶

- (一) 限制行為能力人親自辦理：本人持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及印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同意書(須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辦理。
- (二) 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辦(未成年得不臨櫃)：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印章、第二身分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辦理。父母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身分證正本及簽名蓋章之同意書辦理。
- (三) 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

二. 前述第二身分證件係指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護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服務證、通行證…等，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

三. 未成年人欲辦理綜合存款定期性存款質借時，應另填具質借申請書且須臨櫃逐筆提出申請。